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15年6月2日，中共黄冈市委、黄冈市人民政府举办中国光彩事业黄冈（红安）老区行京津冀地区招商推介会，公司与红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本次项目开发总体合同书；

2. 本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建设内容与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 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节奏需在详细规划批准后才能确定；

4. 项目具体投资时间、金额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合作项目的投资决议后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5年6月2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红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红安县政府”）签订了红安天台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总体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进行天台山风景区旅游综合项目的投资开发。

本次签订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项目合作对方为红安县人民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红安县境内天台山风景区，面积约120平方公里，其具体范围以权力机构批复的项目规划为准。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开发投资内容初步确定为：

(1) 景区及配套设施项目。按照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标准，新建和改造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经营设施，主要包括入口大门景区及配套设施、景区景点及酒店改造建设、索道项目、漂流及水上休闲运动项目、佛教文化配套项目等；

(2) 休闲度假物业项目。建设内容为精品酒店、田野牧歌休闲度假项目。

3. 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本项目拟总投资额12.9亿元人民币。其中，景区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约8亿元人民币；休闲度假物业项目投资约4.9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项目总体规划、项目进展以及市场情况进行分期建设，各期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内容与投资额均以合同签订后，公司编制、依法审批的项目总规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为准。

4.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7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甲乙任何一方部分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其余部分合同仍可继续执行；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重大损失的，除按实际损失赔偿外，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违反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后果，同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报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掌控旅游资源、打造休闲旅游目的地、丰富田野牧歌品牌内涵、提升企业形象，以及营造未来发展空间有较大意义。

在公司未批准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情况下，此次签订合同对本年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 项目投资规模需在详细规划批准后才能确定；
3. 项目具体投资时间、金额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合作项目作出的投资决议；

2. 备查文件：《红安天台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总体合同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4日